項次	違反事件(違反條款)	法條依據(商品標示法)	法定罰鍰額度 (新台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台幣:元)
1	商品製造商或進口商未依商 品標示法暨相關基準規定標 示,經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 者。	第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36 36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37	1.第一次處公 一次人人 一次人人 一次人人 一次人人 一次人 一次人 一次人 一次人 一次人
2	銷售商所販售之商品未依商 品標示法暨相關基準規定標 示,經通知停止其陳列販售而 逾期未停售者。	第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司 一萬 五萬一五萬 一五萬 一五萬 一五萬 一五萬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最高是最高。 2. 所期未處行 3. 經關 以以 定限 期 未 數